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具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日、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首次公告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现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本次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四、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系公司结合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的考虑，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